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表揚會員機構甄選要點

### 一、目的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勵會員機構在資訊安控、資料報送、資訊查詢及辦理永續融資業務表現績優者，採發放獎盃及獎勵金表揚方式給予鼓勵，以提昇會員機構報送、查詢信用資料之品質、確保資訊查詢作業安全、鼓勵會員機構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辦理具永續性質之授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標準

本要點頒發獎項分為「金安獎」、「金質獎」、「金優獎」及「永續融資獎」四類，相關甄選標準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表揚會員機構甄選標準」辦理。

### 三、審核表揚對象

- (一) 為辦理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報送、查詢信用資料及辦理永續融資業務之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甄選，由本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徵信部經理、會員輔導部經理、管理部經理、會計室主任及各相關主管依本中心表揚會員機構甄選標準辦理初評作業，並提出績優機構之建議名單。
- (二) 本中心函請初評通過之績優機構推薦具績優表現或有貢獻人員進入評鑑名單，再由「審核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
- (三) 複評通過之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依本要點接受表揚。
- (四) 前揭所述「審核委員會」除由本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徵信部經理及會員輔導部經理擔任外，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及銀行公會派代表參加。